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

后来的主席：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副主席）.....（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35：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续）*

议程项目 36：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续）*

议程项目 37：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

议程项目 38：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

议程项目 3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涉及的领土）（续）*

议程项目 30：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 委员会决定同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5: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续)(A/61/23, 第十二章)

议程项目 36: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续)(A/61/23, 第十二章)

议程项目 37: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续)(A/61/23, 第十二章)

议程项目 38: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续)(A/C.4/61/L.4)

议程项目 3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涉及的领土)(续)(A/C.4/61/L.5 和 L.6, A/61/23, 第十二章)

1. **主席**请委员会就有关议程项目 35、36、37、38 和 39 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2. **主席**认为, 委员会已同意将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延期至下一次会议进行, 以留出时间作进一步磋商。
3. 就这样决定。
4.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A/61/23, 第十二章)。
5. **主席**说, 他接到了秘书处的通知, 决议草案一不涉及经费问题。
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

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蒙古、黑山内哥罗、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决议草案一以 139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古巴代表团后来告知委员会, 它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 **Alam 女士**（联合王国）说，与往年一样，联合王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联合王国对决议要求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主要目标并无异议，并将继续充分履行联合王国对海外领土的这方面义务。但是，联合王国政府认为，非自治领土是否已能像自治领土那样，足以使管理国放弃依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义务的水平，这个决定不应由大会、而应由领土政府和有关的管理国做出。

决议草案二：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A/61/23，第十二章）

9. **主席**说，他接到秘书处的通知，决议草案二不涉及经费问题。

1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二以 146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Desmour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二必须按照大会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第 2065（XX）号、第 31/49 号和随后的各项决议，加以解释和执行。

决议草案三：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A/60/23，第十二章）

13. **主席**说，他接到秘书处的通知，决议草案三不涉及经费问题。

14. **Severin 先生**（圣卢西亚）指出，决议草案三第 12 段中的首字母缩略语“拉加经委会”应该放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后面，“准成员”一词前面的“它”应该用“非自治领土”代替，“拉加经委会”应该放在“准成员”一词后面。

1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三以 99 票对零票、5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Saloranta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重申支持各专门机构为在人道主义、技术和教育领域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所作的努力。但是，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机构的规约和章程，为此欧洲联盟对这项决议草案再次投了弃权票。

18. **Desmoures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非常重视和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过去一样，对决议草案三投了赞成票，因为它符合特别委员会的目标，并且之前的案文也正确反映了非殖民化的方方面面。不过，他的代表团虽不完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认为第 12、13 和 14 段没有反映出特别委员会、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有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精神。他认为，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的各项决定必须与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的第 2006/37 号决议保持一致。为此，阿根廷投了弃权票。

决议草案 A/C.4/61/L.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 **主席**说，秘书处通知他，决议草案 A/C.4/61/L.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埃及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决议草案 A/C.4/61/L.4 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C.4/61/L.6: 直布罗陀问题

21. **决定草案 A/C.4/61/L.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A/61/23, 第十二章)

22.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A/61/23, 第十二章)

23.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 (A/61/23, 第十二章)

24. **Severin 先生** (圣卢西亚) 说，序言部分第六段应该以“误差和档案”部分结尾，并且应该添加一个新的第六段，内容是：“欢迎非自治领土和前殖民统治国丹麦之间关于误差交换和档案资料遣返的合作协议。”

2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

26. **Desmoures 先生** (阿根廷) 说，根据《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研讨会只能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或联合国总部召开。在决议草案六 A 节序言部分第 21 段中“和其他地点”这个短语不准确而且与行动计划不符。

27. 关于 A 节第 2 段，阿根廷政府重申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和 2625 (XXV) 号决议，全力支持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享有民族自决权

利。与此同时，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强调，在该段中提到的自决仅限于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领土。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存在着由于主权争端而不适用自决权利的殖民领土。例如，在马尔维纳斯群岛（福克兰群岛）就存在着特殊的殖民状况，应当适用领土完整的原则，以防止有人企图破坏阿根廷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这符合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2065 (XX)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随后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28. **Alam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加入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这表明联合王国全面支持自决的权利。但是，决议草案所使用的某些措词是难以接受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关注的是，关于联合王国海外领地的段落变得越来越不准确和措词不当。另外，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其提出的修正案没有纳入决议草案感到失望。如果特别委员会继续忽视管理国的观点和意见，它的声誉会进一步降低。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A/61/23, 第十二章)

2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

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法国。

30. 决议草案七以 153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马里代表团后来通知委员会说，它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1. Alam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强行要求联合国公布有关非殖民化的信息是对联合国紧缺资源的无端消耗，由于这个原因，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八：《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A/61/23，第十二章）

3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基里巴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33. **决议草案八以 154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获得通过。**

34. **Alam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不能接受，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不过它仍致力于调整它与海外领土的关系，同时充分顾及到领土人民的意愿。

议程项目 3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A/61/20 和 Corr.1)

35. **主席**说，设立一个联合国方案，提供有关灾害管理和应急对策的空间信息，这个倡议提的很及时，有助于更加广泛地利用所有国家的空间服务，来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国际协调，特别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机构体制。

36. 在过去两年中，空间技术在应对一些极具破坏力的自然灾害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卫星图像被用于自然灾害的评估以及帮助营救人员集中力量协助那些最需要帮助的地区。因为陆地交通遭到严重破

坏，卫星通信被广泛地应用于受灾地区和外界的联系上。在灾害的每一个阶段，包括预备、减灾、抗灾以及灾后重建等方面，空间技术解决方案都毫无疑问地显示了其潜在的协助作用。

37. 拟议的联合国方案有助于实现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共识；执行《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纲领：按照减少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要求，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支持和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促进和制定国家人力资源和科学技术战略。该方案还有助于实现其他目标，如帮助那些正从自然灾害中恢复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帮助发展中国家全面提高能力，有准备地、更加迅速地应对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38. 科学技术还可以在很多其他领域发挥作用，帮助应对人类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例如，空间应用技术可以帮助实现有效的水资源管理，更好地预测和水相关的紧急情况，减少相应的损失。由于水资源分布很不平衡，水资源管理空间解决方案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实施的电信远程教育项目正在向各个层次的学生和教育者，包括偏远地区那些没有机会上学或者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以及教育者提供优质教育。远程医疗使缺乏医疗条件的地区居民有机会享受公共医疗服务。与此同时，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空间救援系统）使用空间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帮助那些处于困境中的航空人员和航海人员。该组织目前有 37 个成员国，代表每一个大洲。1982 年以来，该组织已经在 5 000 多起事故中拯救了 18 000 多名人员。

39. 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保证了太空活动的有序进行。他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条约表示欢迎，因为这些条约为人类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有利于造福全人类。根据 20 多年前开放供签

署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各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空间物体登记的情况。

40. 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能够从空间技术中获益。在这方面，联合国将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发挥关键作用。

41. **Brachet 先生**（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表示，过去几年中发生的一些极具破坏性的灾害明显暴露了人类社会在自然力量面前的脆弱性。综合、协调地使用空间技术至关重要，可以通过提供准确而及时的信息，帮助人类进行灾害管理。因此，各国应该加强国际合作，提高灾害反应能力和应急能力，这具有重大意义。而要实现这一目标，一个有效的方法就是让所有国家获得更加广泛的空间服务。因此，在广泛的讨论与分析的基础上，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方案，为人们提供各种形式的空间信息和服务。除了提供灾害管理支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外，该方案还应在全球推行空间技术解决办法。

4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早已认识到，各种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技术可以帮助解决人类面临的许多问题。它们可以帮助减少贫穷、预防传染性疾病和防止环境恶化，还可以为相关国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做出决策提供适时的信息，不论该国的发展程度如何。在地面网络出现故障或者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空间技术还可以提供可靠的通信服务。

4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6 年审议的实质性项目有：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维护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法与途径；科学技术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会议的工作；空间技术的负面影响；空间和社会；空间和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4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行动小组和工作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审议大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尤其是其行动计划（A/59/174，第六节 B）进行五年期审查时提出的建议。在就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间信息平台达成共识方面，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灾害管理行动小组发挥了作用。委员会空间碎片问题工作组制定了减少空间碎片指导原则，并分发给各国政府供其批准。关于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了一期讲习班，研讨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潜在技术安全框架。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关于“综合孔径雷达任务及其应用”的行业研讨会，并且计划在下次会议上举行一个关于“空间技术在赤道轨道的使用：机遇与挑战”的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空间研究委员会（空研委）研讨会。2007 国际太阳物理年将会重点关注在日地物理学研究方面合作的重要性。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审议了一份由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提交的关于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空间活动的报告。

45. 法律小组委员会空间物体登记做法工作组从未中断其工作。联合国 5 项外层空间条约适用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的文件。法律小组委员会还重新组建了外层空间界定和划定问题工作组。另外，该委员会参加了一个由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学术研讨会，讨论灾害管理的法律问题和空间法的作用。

4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对一个新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该项目题为“国际合作促进利用从外层空间采集的地球空间数据实现可持续发展”，其范围在随后两年中将会得以更明确的界定。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举行了题为“空间和森林”的研讨会。

47. 最后，他还介绍了第四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组的一项决议草案，包括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07 年工作的决定。

48. **Riess 女士**（德国航空航天中心）说，灾害是一个日趋严峻的挑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来说尤其如此。利用外层空间技术观测地球对提高风险意识、知识管理、灾害预防甚至是基础设施重建十分有利。除了对外层空间信息使用进行协调的现有国际机制，如过去一年中被引用 160 多次的《太空灾难和重大灾难国际宪章》以及全球地球观测系统，每个全球组织都必须对外层空间信息在灾害管理中的应用进行协调。拟议的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间信息平台将有助于在空间领域建立一个横向网络和在被灾领域建立一个纵向网络，在此基础上可以更好地利用外层空间信息提供灾害管理支助，并把灾害管理和空间领域联系起来，同时还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体制结构。已经被用于灾害管理的空间观测成果包括对达尔富尔地区、发生海啸的地区和巴基斯坦震区进行的空中拍摄。在灾害管理中，拍摄的这些照片提供了即时信息，从中可以了解到灾区遭受破坏的情况和可进入的途径，同时也可以从灾害预防方面了解到某些地区易发生灾害的情况。现在就应设立一个联合国方案，以向所有国家及相关地区和国际组织提供各种形式的空间信息和服务，并为灾害管理提供全面支助。

49. 副主席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代行主席职务。

50. **Camacho 先生**（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说，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题为“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维也纳宣言”的决议包括 33 项主要内容，形成了一个区域和全球行动的核心战略，主张通过地球观测、通信和其他空间服务，同时利用现有能力，填补全球范围内卫星覆盖的漏洞，并促进利用全球综合系统对自然灾害的减灾、救灾和预防工作实行管理。

51. 2001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一个行动小组曾建议成立国际灾害管理空间协调组织；2006 年，一个特设专家组提议设立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空间信息平台，此前，该小组曾授权研究创立一个国际协调组织的可能性，以及在灾害管理中使空间信息充分得到有效利用的实际办法（A/AC.105.C.1.L.285）。奥地利、中国、德国和印度都已做出了向该平台提供约 86 万美元资金的承诺，其他成员国也都同意在该平台开始运作后，立即给予支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意设立这一平台，但建议该平台应作为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一个项目来执行，同时还应作为北京和波恩办事处提供支持者中的一个开放式网络（A/61/20）。应该讨论能否在日内瓦建立一个联络处负责加强和人道主义反应机制的协调问题，还应详细制定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计划，供将于 2007 年 2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52. **González 先生**（智利）说，自然灾害会产生严重的后果，破坏国家资源，威胁国际安全。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比起恐怖主义来更具威胁，并且对社会赤贫阶层具有十分不利的影响。信息对于灾害管理项目至关重要；那些没有足够信息的国家处于不利境地。飓风、地震带来的伤亡以及厄尔尼诺产生的影响尤其触目惊心。地球一端发生的事件直接影响到另外一端，记住这一点很重要；同时要确认并高度重视最严重的威胁。

53. **Brachet 先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说，技术的进步应该用来服务社会、保护后代以及阻止自然灾害和工业灾难。科学研究应该有助于满足社会的需要。通信系统、陆海空导航系统和卫星定位系统对于环境观测和天气预测十分有用。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